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大亚湾区第四批公租房租户续签 租赁合同的通知

大亚湾区第四批公租房租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的规定，大亚湾区第四批公租房租户与我中心签订的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周转性住房租赁合同》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即将到期，请需要续租的租户于2023年5月8至19日前，将《续租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（附件2）提交至我中心，我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租住公租房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逾期未提交《续租申请书》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的，将视为放弃续租，退出公租房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续租申请书
2. 相关续租所需资料清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8日



续租申请书

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本人于 年 月 日与贵中心签订了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，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现已到期，特向贵中心申请续约，望予以批准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提交资料清单

序号	住房保障类别	需提交资料	备注
1	大亚湾城镇户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	
2	惠州市辖区户籍 (异地务工) 大亚湾非城镇户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社保，以大亚湾区社保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。）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 	备注：属于我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由所属单位出具在职证明，证明注明是公务员或在编人员
3	惠州市辖区外户籍 (异地务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身份证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注意身份证有效期。） 2. 户口本复印件（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配偶及未满18岁的子女户口本复印件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，户口本需复印户口性质页及人员信息页。） 3. 未婚承诺或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 4. 社保证明原件（在大亚湾缴社保，以大亚湾区社保局盖章的为准，注意缴交时间。） 5. 劳动合同（用人单位所在地在大亚湾，注意有效期限，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社保证明相符合，无固定期限合同需用人单位出具在职证明。） 6. 居住证（大亚湾辖区居住证，父母作为共同申请需提供父母居住证，注意居住证有效期限，如在办理中，请提供回执） 	